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目標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向中小型客戶提供綜合樓宇服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買方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支付：

- 1) 首筆付款630,000新加坡元須於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支付；
- 2) 第二筆付款840,000新加坡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 3) 最終付款630,000新加坡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且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支付代價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的押記作擔保。銷售股份的押記直至支付最終付款日期止仍然有效。於收到最終付款後，銷售股份的押記將獲正式解除。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ii)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的虧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除特別指明僅適用於完成日期的情況外，購股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購股協議簽署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於各有關日期作出；及
- 2) 本公司已給予、作出或取得(視情況而定)彼等須給予、作出或取得(視情況而定)的一切授權，以使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完成，而有關授權於完成前並無被修訂或撤回，及倘任何有關授權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為買方可接受，而本公司須向買方提供所有有關授權的副本。

買方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將確保先決條件最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買方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新加坡公民及商人。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買方任職於KM Marketing Pte. Ltd. (「**KM Marketin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分銷空調產品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KM Marketing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離開KM Marketing後，買方決定於空調及建築相關行業中尋求及探索機會。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及建造工程；(iii)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及(iv)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取及CBD下游產品應用。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RC Engineering Pte. Ltd.，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向新加坡中小型客戶提供綜合樓宇服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21	(1,6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37	(1,629)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 1,921,000 新加坡元。

### 出售事項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1,921,000 新加坡元，出售目標集團的估計收益約為 179,000 新加坡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進行的審核釐定。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向新加坡中小型客戶提供綜合樓宇服務。自二零二零年起，其收益及溢利持續減少，並轉盈為虧。出售事項(倘落實)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服務其關鍵及主要客戶，為該等客戶部署更多資源，從而將提升本集團於新加坡綜合樓宇服務及樓宇建造服務業務的服務質素及競爭力。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快速發展中的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的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週內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簽署該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oo Jong Seng 先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 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novative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